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1号厂房二楼、三楼		
地理坐标	(E <u>113</u> 度 <u>53</u> 分 <u>39.59</u> 秒, N <u>22</u> 度 <u>43</u> 分 <u>0.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8 计算机制造 391——其他显示器件制造；其他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80	环保投资（万元）	15.8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1号厂房二楼、三楼，不在深圳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内，且项目选址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红线要求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等资源。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不大，不会超出当地国家电网的用电负荷；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自来水公司，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故本项目电力、水的消耗量所占比重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看，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环境污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水、大气、声现有的环境功能及环境质量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规划的负面清单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控制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见附图 2），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提供坐标点，查核《深圳市宝安 301-10&13&14&16&T3 号片区[公明田寮-玉律片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现状为工业厂房，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 6）。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焊锡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附图 7），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见附图 10），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

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2.09kg/a<100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统一调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要求。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相符性分析

“1、强化源头防控，优化行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

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擦拭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擦拭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 号）要求。

（3）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代替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鼓励建设低 VOCs 替代示范项目。

建设项 VOCs 管控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有机废气排放需进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处理项目有机废气，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本项目符合《2021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

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属茅洲河流域，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因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X05F），项目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 1 号厂房二楼、三楼进行生产，主要从事 LED 屏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120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尚未投产，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p> <p>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是指产生、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评估或监测不能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初始浓度可以达标排放，故不属于“有废水、废气产生且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本项目生产的 LED 屏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8 计算机制造 391——其他显示器件制造；其他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类别，项为备案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方委托深圳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结合该工程的性质、特点以及该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有关资料；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p> <p>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p>
------	--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LED 屏	120 万件	2400h	/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前台	建筑面积为 1800m ²
公用工程	1	供水、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2	噪声处理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3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厂区内设置固废区
	4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储运工程	1	仓库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辅料	1	PCBA 板	1200万套	固态	——	100万套	客户提供或者外购，汽车运输，储存于厂区仓库内
	2	电子元器件	1200万套	固态	——	100万套	
	3	无铅锡膏	400kg	固态	——	50kg	
	4	无铅锡线	100kg	固态	——	10kg	
	5	三防漆	200kg	液态	桶装	50kg	
	6	环保洗车水	50kg	液态	桶装	10kg	
	7	塑胶配件	1200万套	固态	——	100万套	
	8	五金配件	1200万套	固态	——	100万套	
	9	机油	50千克	液态	桶装	20千克	
	10	包装材料	1吨	固态	箱装	0.1吨	

备注：

三防漆：是一种以水为溶剂的合成涂料，主要由醇酸树脂（70%）、氨基树脂(7%)、水（20%）、其他添加剂（3%）组成，主要挥发性物质为添加剂，占比 3%。

环保洗车水：主要由乙酸正丁酯（5%）、乙酸乙酯（5%）、乳化剂（40%）、水（50%）组成，主要挥发性物质为乙酸正丁酯（5%）、乙酸乙酯（5%），共占比 10%。

表 2-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2520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0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型号	备注
生产	1	贴片机	台	6	用于贴片工序	---
	2	回流焊	台	2	用于回流焊工序	---
	3	电烙铁	台	10	用于补焊工序	---
	4	电批	台	10	用于组装工序	---
	5	烤箱	台	6	用于三防漆固化工序	电能
	6	含浸机	台	2	用于浸漆工序	---
	7	刷锡膏机	台	2	用于刷锡膏工序	---
	8	空压机	台	1	辅助设备	---
	9	测试仪	台	10	用于组装工序	---
环保	1	废物收集桶	个	若干	用于废物收集	---
	2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	套	1	用于废气处理	---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内设为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三楼东南侧为仓库、其余部分为生产车间，东北部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车间，东北部为浸漆车间，西侧中部为包装车间，西南侧为补焊、组装车间，二楼为办公室。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90 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

6、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 1 号厂房二楼、三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深圳市独立坐标见表 2-6。

表 2-6 项目选址坐标及经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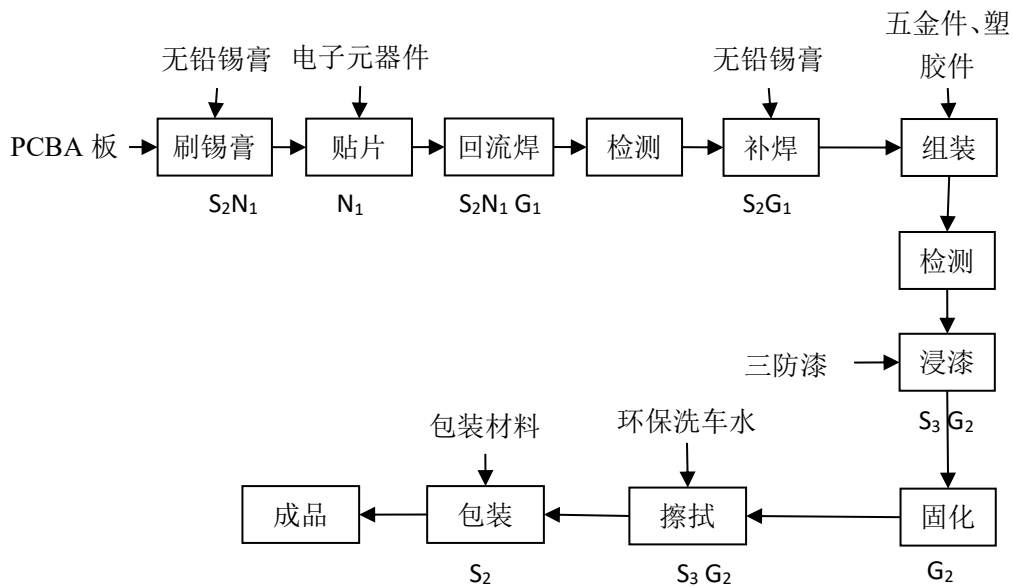
序号	经度 (°)	纬度 (°)	Y 坐标	X 坐标
1	113.894416	22.716679	98731.458	38828.189
2	113.894692	22.716583	98759.656	38816.992
3	113.894639	22.716435	98753.860	38800.756
4	113.894365	22.716529	98725.932	38811.652
中心坐标	113.894537	22.716527	98743.564	38811.041

7、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共有 3 层，本项目位于二楼、三楼，二一楼楼层为电子类企业。项目东侧 40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侧 10 米远处为文汇东路（非城市主次干道）、隔路 40 米远处为工业厂房，西侧约 10 米处为员工宿舍，北面 20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附近 50 米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本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现状详见附图 3 所示；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12。

1、项目 LED 屏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在外购的 PCBA 板上使用刷锡膏机刷上无铅锡膏，使用贴片机贴上电子元器件后经过回流焊后，检查后不合格者使用电烙铁沾无铅锡线补焊后，组装上五金件、塑胶件后，检测合格后放入含浸机含浸上三防漆后，经过烤箱加热固化后，擦拭干净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p>废气：G₁焊锡废气；G₂有机废气；</p> <p>噪声：N₁机械噪声；</p> <p>固废：S₁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S₂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三防漆及其包装物、废洗车水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p> <p>备注：</p> <p>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金属件蚀纹、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研磨、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刷线路板等生产工艺。</p> <p>2)、项目来料不合格的电子元器件由供应商回用，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前工序维修至合格，项目内不产生电子废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选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	否
	2	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接纳水体为茅洲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茅洲河流域农灌及一般景观用水区，茅洲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V类。
	4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5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市政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是，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	
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浓度: mg/m^3)

项目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占标准 值的百 分比(%)	监测值(日 平均)	二级标准(日 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SO ₂	6	60	10	9(第 98 百分位数)	150	6
NO ₂	23	40	57.5	46(第 98 百分位数)	80	57.5
PM ₁₀	35	70	50.0	73(第 95 百分位数)	150	48.7
PM _{2.5}	19	35	54.3	41(第 95 百分位数)	75	54.7
CO	0.6	/	/	0.8(第 95 百分位数)	4	20
O ₃	55	/	/	126(第 90 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8.8

根据上表可知, 2020 年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 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茅洲河,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茅洲河各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

表 3-3 2020 年深圳市茅洲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楼村	7.67	13.7	2.2	0.46	0.138	0.01	0.02
标准指数	0.335	0.46	0.37	0.31	0.46	0.02	0.07
超标倍数	——	——	——	——	——	——	——
李松荫	7.61	12.0	2.2	0.40	0.179	0.01	0.02
标准指数	0.305	0.40	0.37	0.27	0.60	0.02	0.07
超标倍数	——	——	——	——	——	——	——
燕川	7.52	12.8	2.5	0.71	0.279	0.01	0.02
标准指数	0.26	0.43	0.42	0.47	0.93	0.02	0.07
超标倍数	——	——	——	——	——	——	——

洋涌大桥	7.44	13.3	2.6	0.83	0.222	0.01	0.02
标准指数	0.22	0.44	0.43	0.55	0.74	0.02	0.07
超标倍数	——			——	——	——	——
共和村	7.00	16.5	2.7	1.15	0.234	0.04	0.03
标准指数	0	0.55	0.45	0.77	0.78	0.08	0.1
超标倍数	——	——	——	——	——	——	——
全河段	7.37	13.7	2.4	0.71	0.210	0.02	0.03
标准指数	0.185	0.46	0.40	0.47	0.70	0.04	0.1
超标倍数	——	——	——	——	——	——	——
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0.5	≤0.3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各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其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土壤环境

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大气环境	玉律社区三区	西北	290 m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玉律社区五区	东北	210m	800 人	
生态环境	不位于生态控制线内，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光明水质净化厂纳管（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执行光明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	
1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光明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pH	6~9	6~9		6~9	
			CODcr	500	350		350	
			BOD ₅	3 0	150		150	
			NH ₃ -N	—	40		40	
			SS	400	300		300	
2	废气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120	15 ^①	2.1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①	0.125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p> <p>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 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p> <p>③由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没有 VOCs 的标准, 故 VOCs 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09kg/a, 则 VOCs 2 倍替代削减量为 4.18kg/a, 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统一调配</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污/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 工业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无工艺废水产生以及排放。</p> <p>(2) 生活污水</p> <p>项目定员 90 人，员工统一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28t/(人.a)，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8.4t/d，2520t/a (按 300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7.56t/d (2268t/a)。生活污水 (无食堂) 水质可参照《排水工程 (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200mg/L 和氨氮 12mg/L。经工业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 212.5mg/L、BOD₅ 91mg/L、SS 140mg/L 和氨氮 11.64mg/L (参考 TN)。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p> <p>1、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p> <p>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p> <p>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已与光明水质净化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7.56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p>

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光明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时间衔接上的可行性

光明水质净化厂位于茅洲河中游的木墩河河口，规划总规模为 30 万吨/日，主要服务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街道办、公明街道办南部片区、凤凰街道、新湖街道、玉塘街道、马田街道，服务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一期工程于 2012 年建成运营，建设规模 15 万 m³/d，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提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严者 (TN≤10mg/l)，2019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其中深度处理按 30 万 m³/d 建设），污水组成为 10.75-11.2 万 m³/d 生活污水与 3.8-4.25 万 m³/d 华星光电工业废水，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经全部与污水处理厂连通，故本项目厂区废水可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处理容量的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7.56t/d，排水量较少，污水排放量仅占水质净化厂处理量的0.00151%。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水质净化厂负荷冲击较小，水质净化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可以满足光明水质净化厂进水设计浓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光明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污水经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光明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3.894858°	22.716929°	0.2268万 t/a	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沙井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	COD _{Cr}	212.5	1.607	0.482

全厂排放口合计	01	BOD ₅	91	0.688	0.206
		SS	140	1.058	0.318
		氨氮	11.64	0.088	0.026
	COD _{Cr}			0.482	
	BOD ₅			0.206	
	SS			0.318	
	氨氮			0.026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光明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268	250	0.567	三级化粪池	15	2268	212.5	0.482
	BOD ₅		100	0.227		9		91	0.206
	SS		200	0.454		30		140	0.318
	NH ₃ -N		12	0.027		3		11.64	0.026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主要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焊锡废气：项目回流焊、补焊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核查《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年7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千克锡平均产生的含锡废气约5.233g，项目年使用无铅锡线和无铅锡膏共500千克，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2.617kg/a，产生速率为0.001kg/h，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收集率为90%，设计风量5000m³/h）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2kg/a、排放速率为0.0001kg/h，经AerScreen 模型预测，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0001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2.354kg/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20mg/m³。

有机废气：项目浸漆、固化、擦拭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三防漆的挥发性物质占3%，环保洗车水的挥发性物质占10%，项目三防漆年用量为200kg、环保洗车水年用量为50kg，则VOCs产生量约11kg/a。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前仅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收集率为90%，设计风量5000m³/h）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总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1.1kg/a，经AerScreen模型预测，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015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9.9kg/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83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属《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备案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为了减少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将浸漆、固化、擦拭工序设在密闭负压车间，在浸漆、固化、擦拭工位安装机械抽排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收集率按90%计，风量约5000m³/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编号	产生情况			措施净化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回流焊、补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M1	0.262	0.000012	0.0001	—	0.262	0.000012	0.0001	0.24	—
		DA001	2.354	0.20	0.001	—	2.354	0.20	0.001	8.5	0.125
浸漆、	VOCs	DA002	9.9	0.83	0.004	90%	0.99	0.08	0.0004	120	4.2

固化、 擦拭 工序		M2	1.1	0.00158	0.0004	—	1.1	0.00158	0.0004	4.0	—
-----------------	--	----	-----	---------	--------	---	-----	---------	--------	-----	---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a。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通过 AERSCREEN 模型计算。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外排锡及其化合物、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4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注塑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VOCs 为表征。

锡及其化合物：在回流焊、补焊工位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抽风收集后经一条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4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项目将浸漆、固化、擦拭工位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抽风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可知密封负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说明：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²/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活性炭吸附具有选择性，非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被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

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制鞋行业、家居行业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率均为 45%~80%，本项目工程处理类似，因此本项目工程有机废气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	0.35m	25℃	立式排放口	22.716527°N, 113.894537°E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	0.35m	25℃	立式排放口	22.716578°N, 113.894612°E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4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VOCs	1 次/年	
厂界下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4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非正常排放工况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浸漆、固化、擦拭	废气设施运转异常	VOCs	0.83	0.004	0.5	2	停产，立即维修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焊锡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能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4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选址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无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2、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贴片机、回流焊机、刷锡膏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值,约为70~85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4-10。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④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表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贴片机	频发	75	隔音	20	55	2400

刷锡膏机	频发	70	隔声	20	50
回流焊机	频发	75	隔声	20	55
风机	频发	75	隔声	20	55
空压机	频发	85	隔声	20	65

注：噪声单台设备源强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噪声源强数据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 年 8 月；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20dB（A）左右。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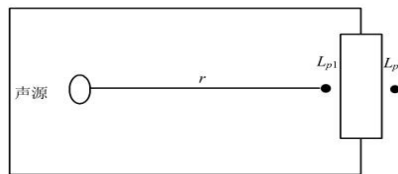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贡献值，噪声值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62.1	61.8	60.8	62.5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0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90 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45kg/d（13.5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

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无铅锡渣、金属边角废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三防漆及其包装容器（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废洗车水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为 0.15t/a；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饱和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经验系数：1kg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5kg，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9.9kg/a，二级活性炭吸附率为 90%，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8.91kg/a，则需要活性炭 35.64kg/a，项目活性炭装机量为 0.1t/a，每年更换一次，满足需要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t/a，则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约 0.26t/a。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1年	T, I	交危险废物单位处理
2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含油金属渣、含有切削油的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n	
3	废三防漆及其包装容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生产过程	固体	有机物	每周	T, I	
4	废洗车水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油	每周	T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1	废气装置	固态	活性炭	1年	T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三楼东南侧	5m ²	桶装	1t	一年
2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含油金属渣、含有切削油的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三防漆及其包装容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4		洗车水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p>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⑧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洗车水包装物、废三防漆及其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其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83、电子配件组装-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报告表类别，项目无机溶剂清洗工艺，故本项目属于地下水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其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中的 III 类”。项目占地面积 $0.10\text{hm}^2 \leq 5\text{hm}^2$ (占地面积规模主要分为 (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geq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由此可知，项目属于 III 类不敏感小型占地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最远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105 米，105 米范围内没有土壤环境敏感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断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表示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

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慢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矿物油），环保洗车水、三防漆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其他危险物质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其他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

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 Q 值计算成果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值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环保洗车水	0.05	100	0.0005
三防漆	0.01	100	0.0001
危险废物	0.26	100	0.0026
合计			0.003208

根据上表可知， q/Q 值=0.003208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点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原辅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引发的火灾风险。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险识别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3) 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

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 1 号厂房二楼、三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895151°	北纬	22.73651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要危险物质：三防漆、环保洗车水、切削油、危险废物 分布：三防漆、环保洗车水、切削油暂存在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露，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漏外排可通过径流、下渗等方式对附近地表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1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1m ³ ，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 ④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如下：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生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依托工业区）	——	
2	废气	焊锡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万元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12万元
3	噪声防治措施	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性能好的门窗；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避免设备损坏产生高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段生产，空压机置于独立的机房内	0.5万元	
4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1万元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1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1m ³ ，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	0.3万元	
总计		——	15.8万元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锡废气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 通过 15m 排气 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4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DA002)	VOCs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47-2001) 第 二时段中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排入 光明水质净化 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光明水质净化厂 纳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贴片机、回流焊 机、刷锡膏机、 空压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车间隔声、基 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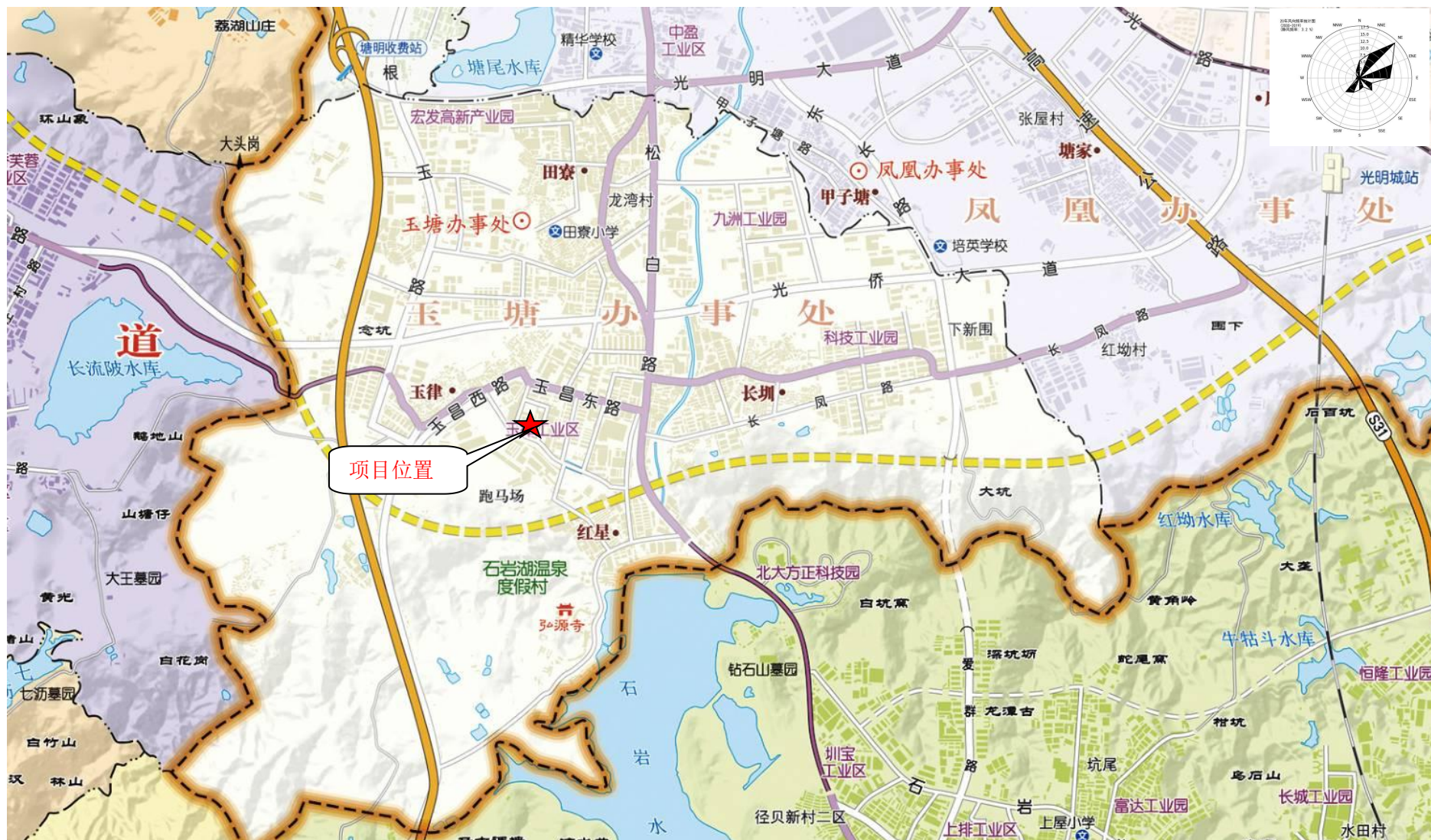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8 计算机制造 391——其他显示器件制造；其他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类别，属备案类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新建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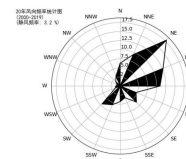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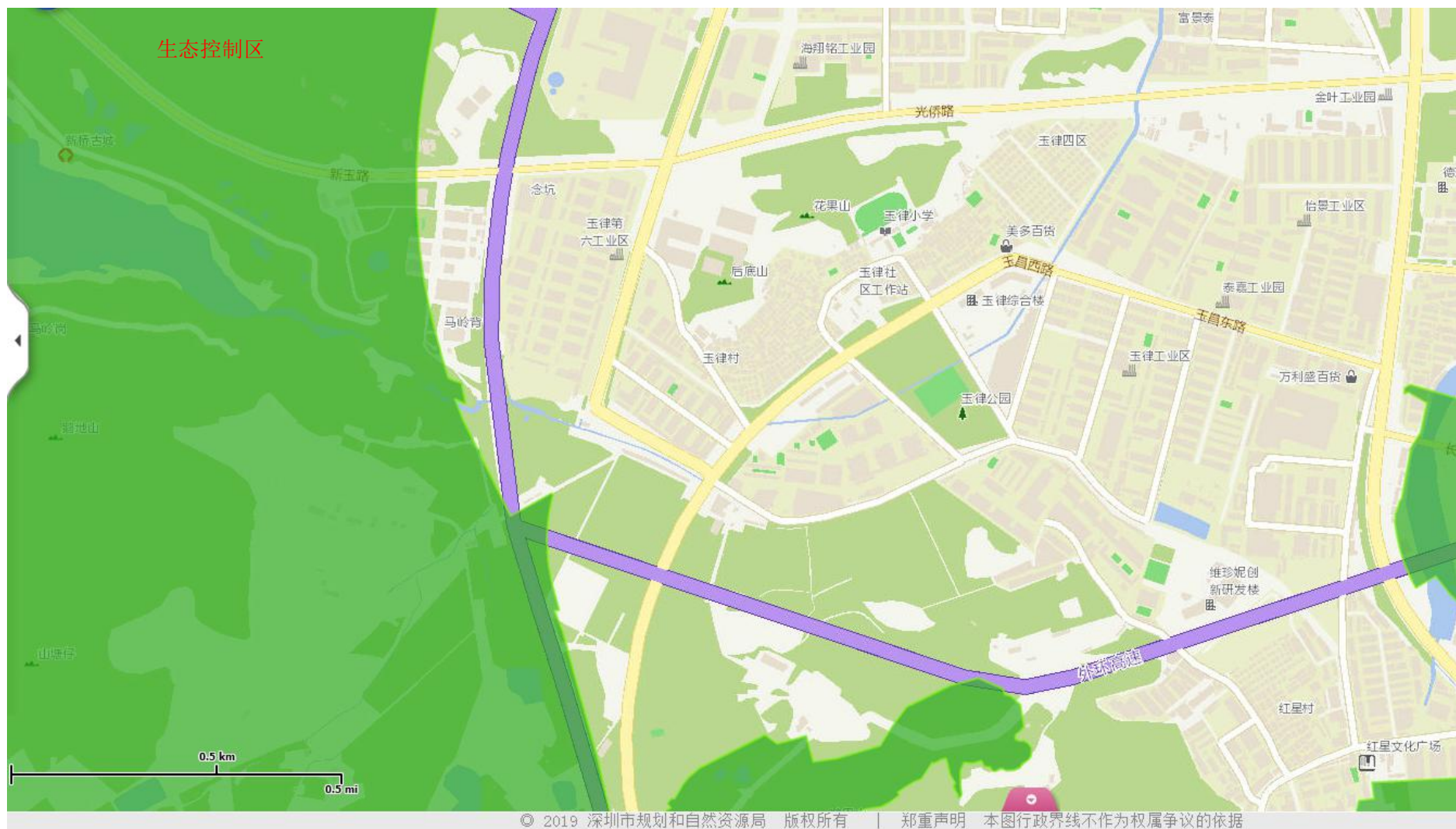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2.616kg/a	0	2.616kg/a	2.616kg/a
		VOCs	0	0	0	2.09kg/a	0	2.09kg/a	2.09kg/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268t/a	0	2268t/a	2268t/a
		COD _{Cr}	0	0	0	0.482t/a	0	0.482t/a	0.482t/a
		BOD ₅	0	0	0	0.206t/a	0	0.206t/a	0.206t/a
		SS	0	0	0	0.318t/a	0	0.318t/a	0.318t/a
		NH ₃ -N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铅锡渣、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0	0	0	2.5t/a	0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三防漆及其包装容器、废洗车水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0	0	0	0.11t/a	0	0.11t/a	0.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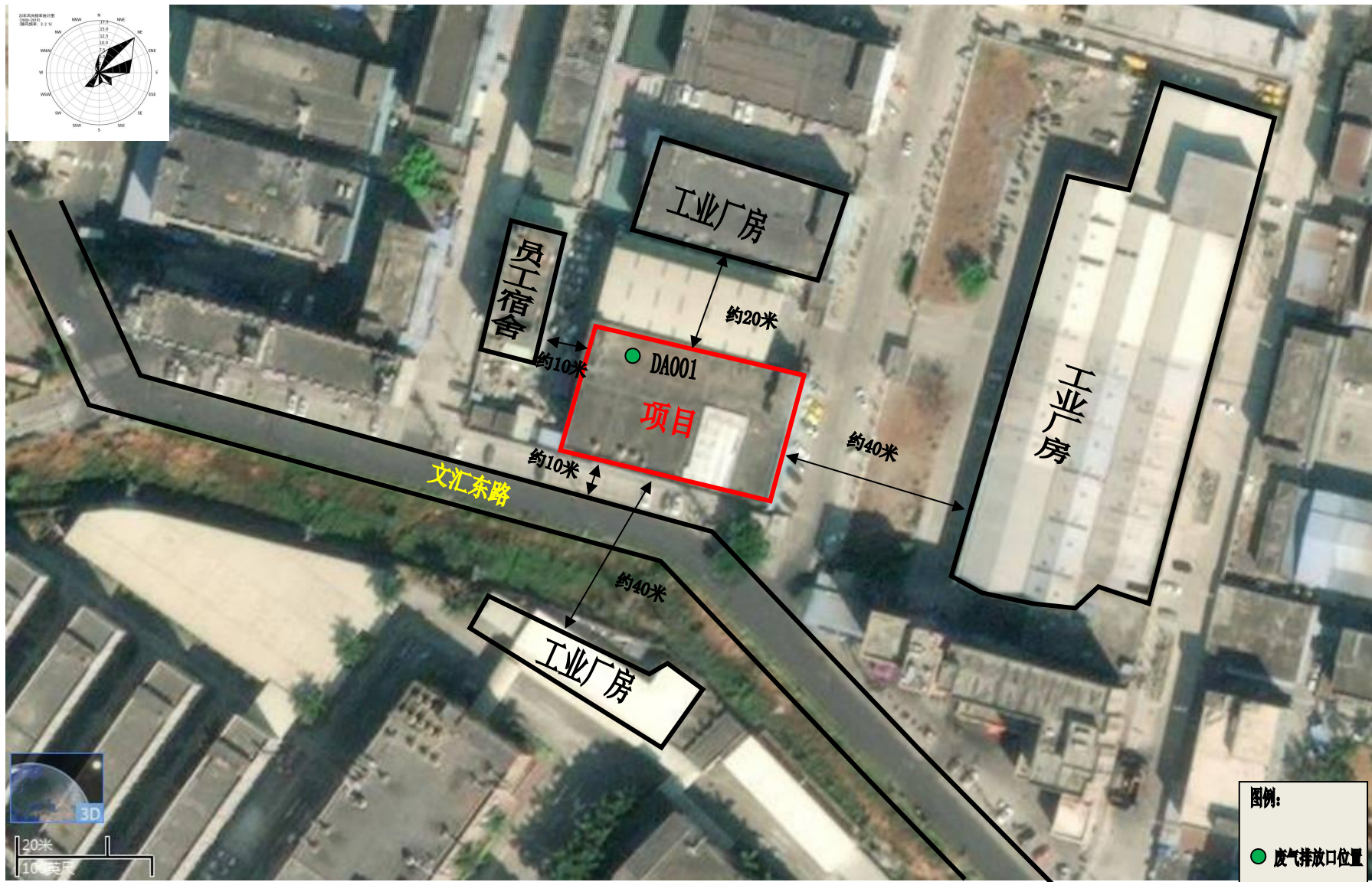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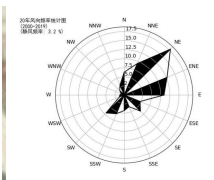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图例：
● 废气排放口位置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文汇东路



项目西面员工宿舍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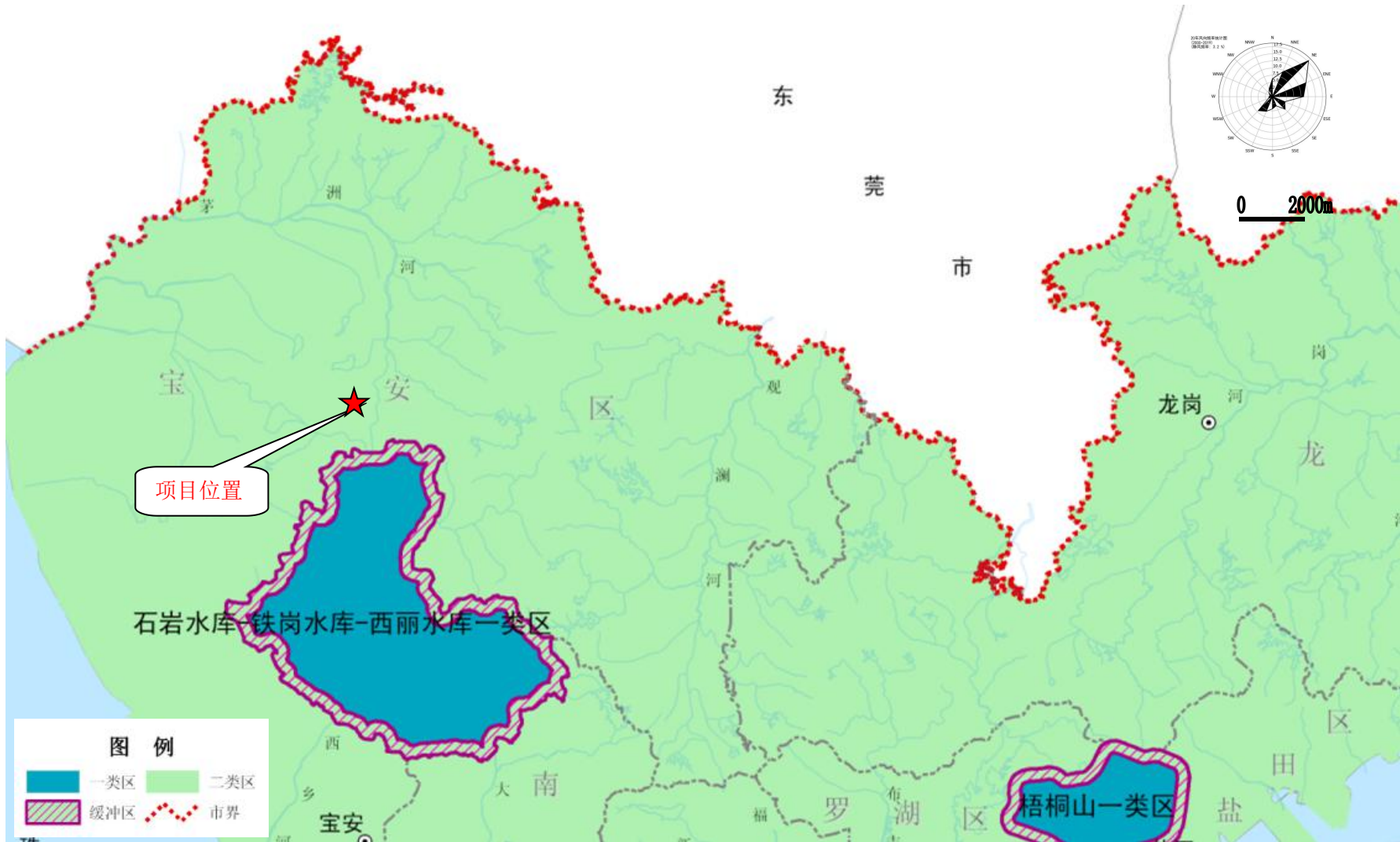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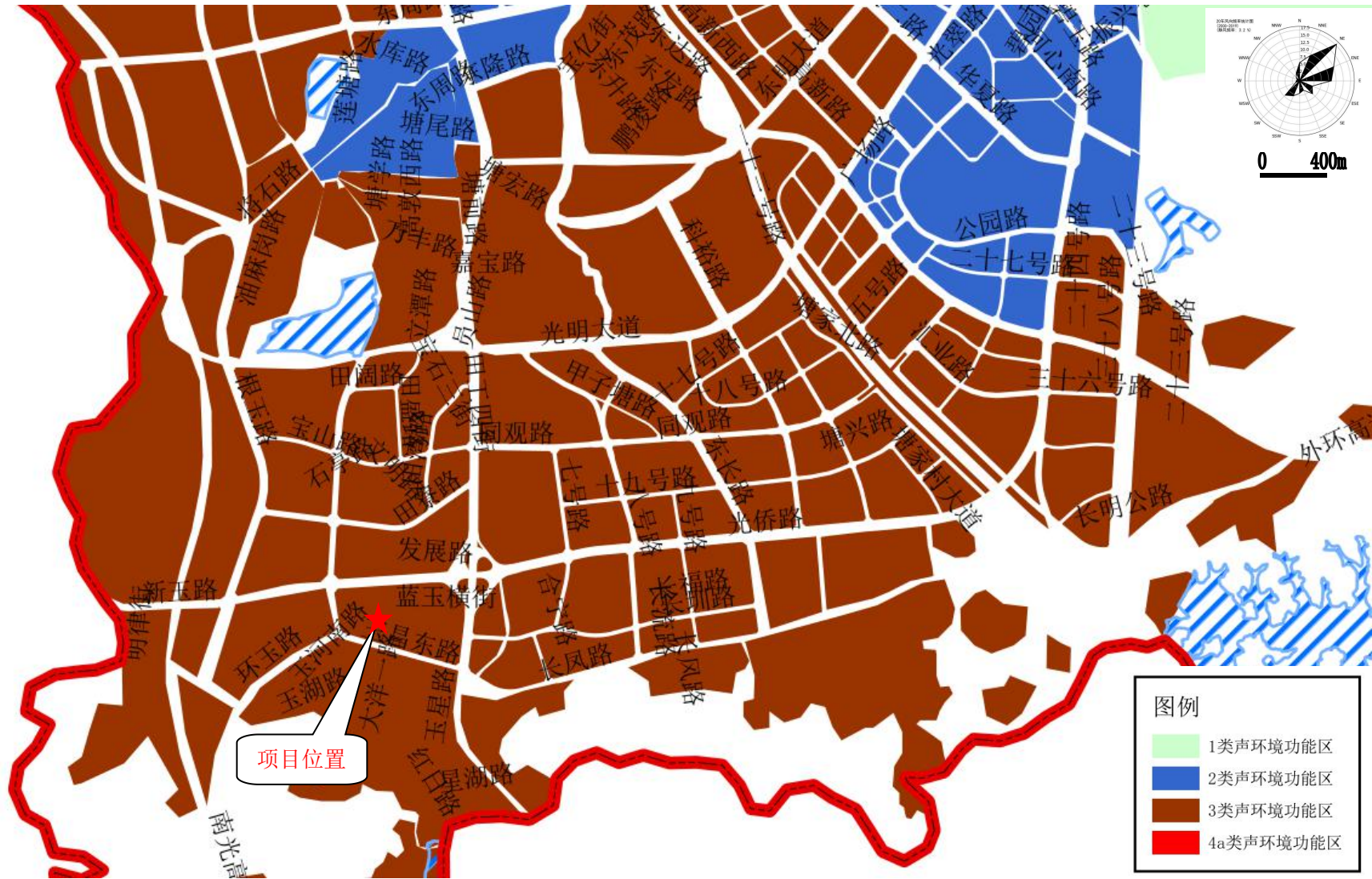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四至与周边情况图、车间现状及所在厂房外观现状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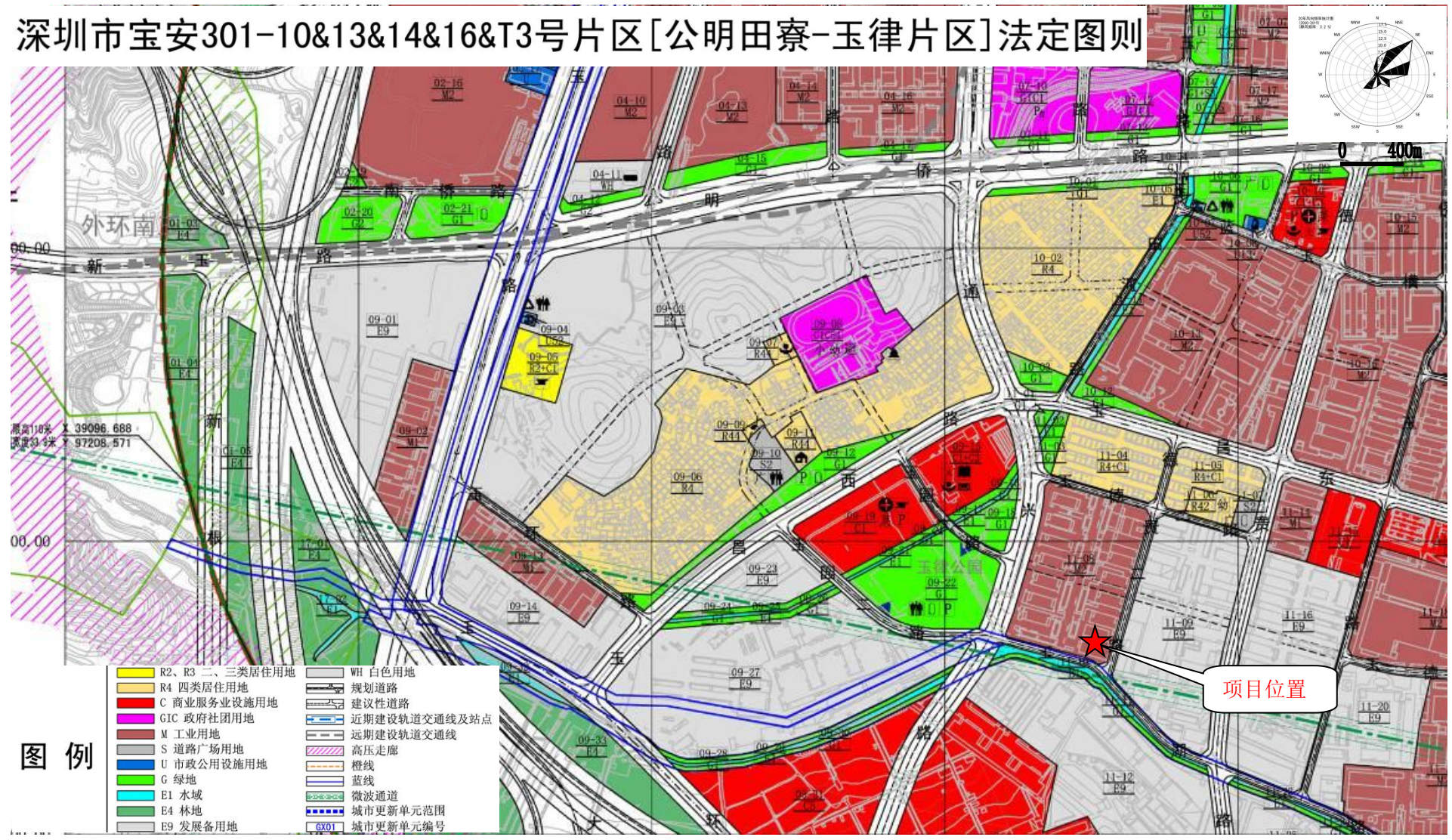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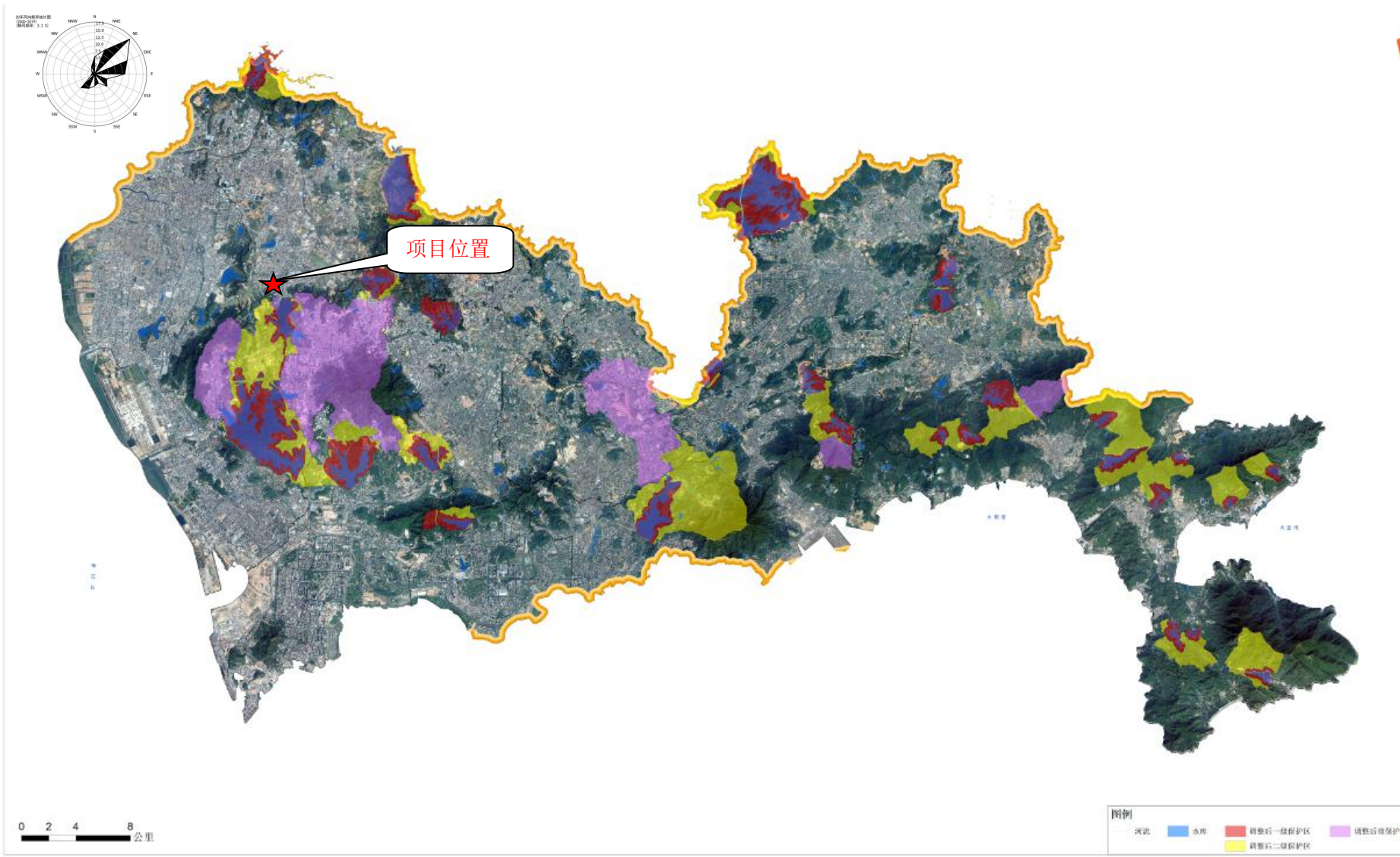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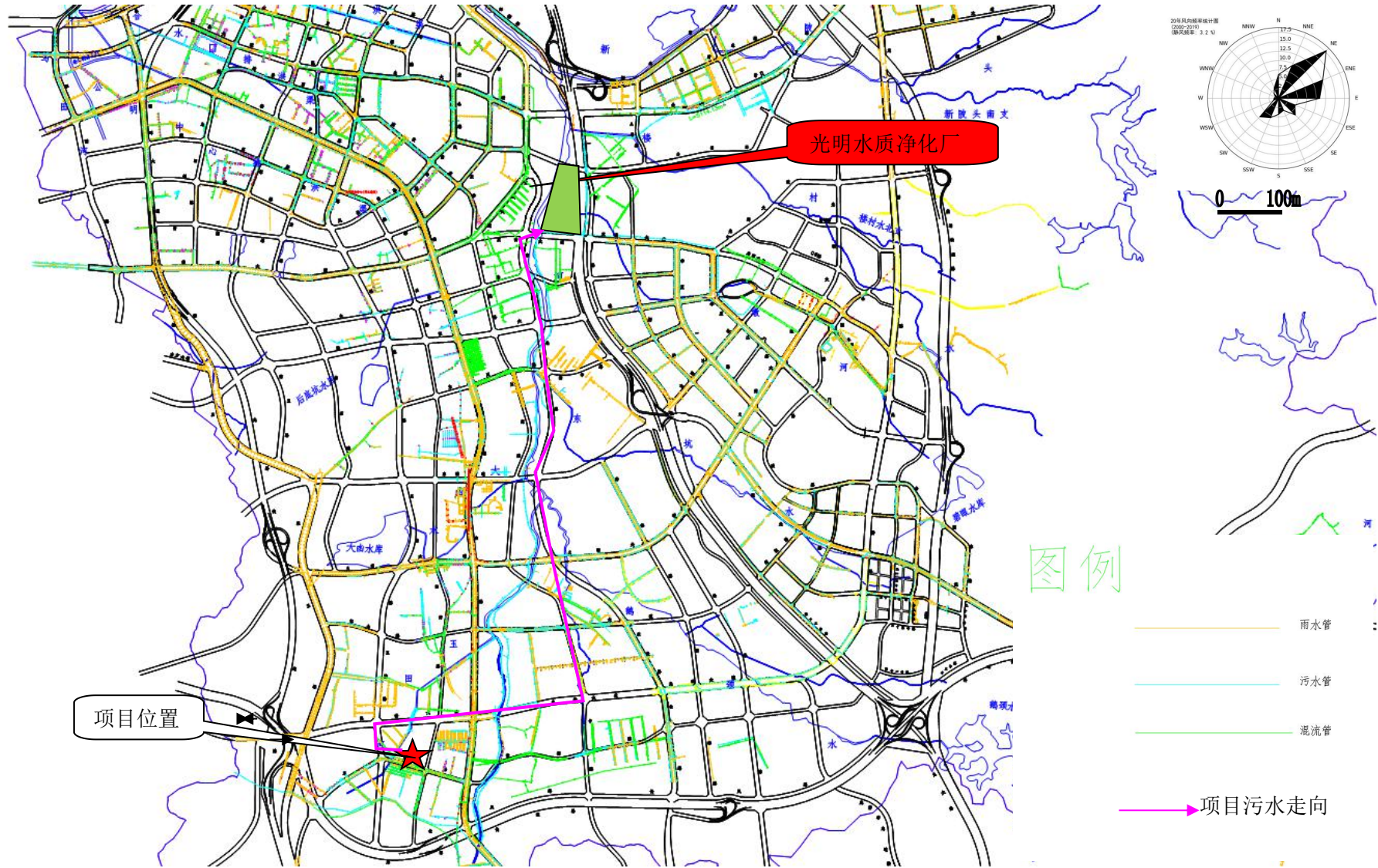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安301-10&13&14&16&T3号片区[公明田寮-玉律片区]法定图则



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法定图则



附图 9：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项目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3 工程师现场探勘照片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尔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3)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60.5) km ²	
	评价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TP) 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9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物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环境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482t/a		212.5mg/L
		NH ₃ -N		0.026t/a		11.42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缓减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估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₂ : (0) 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2616) t/a	VOCs: (0.00209)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三防漆	环保洗车水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0.02t	0.05t	0.01t	0.27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管道, 活性炭定期更换, 以保障去除效率。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处, 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对出现的泄露及时采取措施, 对隐患坚决消除。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有限, 远小于临界量, 正常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 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关于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说明函**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 1 号厂房二楼、三楼进行生产，主要从事 LED 屏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2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补焊、组装、浸漆、固化、擦拭、包装等。

项目浸漆、固化、擦拭工序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2.09 千克/年，无组织排放 1.1 千克/年、有组织排放 0.99kg/a。根据总量前置及“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的要求，报贵局审核 4.18 千克/年。

说明单位（盖章）：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光明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总量确认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更					
所属行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环评名录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78计算机制造 391——其他显示器件制造；其他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		
项目名称	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1号厂房二楼、三楼				
联系人	李杰	联系电话	18145828675	电子邮箱	——
建设内容（限200字）：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玉律大洋二路1号厂房二楼、三楼进行生产，主要从事 LED 屏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20万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补焊、组装、浸漆、固化、擦拭、包装等。					
二、VOCs 申请总量计算过程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产生量（11）kg/a×0.9×0.1=0.99kg/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产生量（11）kg/a×0.1=1.10kg/a；					
VOCs 申请总量为0.99+1.10=2.09kg/a。					
三、建设项目产 VOCs 环节及 VOCs 削减措施（限500字）					
建设单位将浸漆、固化、擦拭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抽风量5000 m ³ /h）抽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改扩建项目申请量	[改扩建工程新增排放量0（kg） - “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0（kg）]*2 = 0（kg）				
新建项目申请量： 排放量 <u>2.09</u> （kg）*2= <u>4.18</u> （kg）					
<p>我单位承诺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达标排放。</p> <p>单位名称（公章）：深圳中显屏创光电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